

债券代码:	127363.SH	债券简称:	PR新沂投
	184089.SH		G21新沂
	182467.SH		22沂投04
	194560.SH		22沂投03
	194231.SH		22沂投02
	196226.SH		22沂投01
	197936.SH		21沂投07
	197629.SH		21沂投06
	196621.SH		21沂投05
	196533.SH		21沂投04
	178904.SH		21沂投03
	178673.SH		21沂投02
	178622.SH		21沂投01
	2180422.IB		21新沂绿色债
	032191334.IB		21新沂城投PPN005
	032100754.IB		21新沂城投PPN003
	032100243.IB		21新沂城投PPN002
	032100109.IB		21新沂城投PPN001
	177298.SH		20沂投02
	177171.SH		20沂投01
	032000297.IB		20新沂城投PPN002
	032000178.IB		20新沂城投PPN001
	102002047.IB		20新沂城投MTN001
	151617.SH		19新沂01
	1824026.IB		18新沂管廊NPB01
	1680003.IB		16新沂债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

（二）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江苏焕锦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号：（2020）苏03民初1037号；

案由：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0日，江苏焕锦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后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故决定终止与江苏焕锦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江苏焕锦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剩余定金5,000万元、赔偿损失5,048.81万元等。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 1、被告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江苏焕锦房地产有限公司47,211,111.11元；
- 2、驳回原告江苏焕锦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一）上诉基本情况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3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改判驳回江苏焕锦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二）受理法院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二审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结案情况

根据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3执457号《结案通知书》，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动履行了法律确定的义务，本案相关审判及执行已完结。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江苏焕锦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因双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与江苏焕锦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本次合作开发。江苏焕锦房地产有限公司前期存在资金投入，法院在综合考虑其前期实际资金投入造成的损失及适当利润后，判决由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赔付原告4,721.11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动履行了法律确定的义务，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